

股票代码: 002729

股票简称: 好利来

公告编号: 2016-058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旭昇亚洲投资有限公司函告，获悉旭昇亚洲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权解除质押的情况

2016年7月8日，旭昇亚洲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8,75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3.12%）公司股票质押给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详情可见公司于2016年7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16-023号《关于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公告》）。2016年11月22日，旭昇亚洲投资有限公司对上述股份中的3,000,000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的登记手续。

二、本次股权质押的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旭昇亚洲投资有限公司	是	3,000,000 股	2016 年 11 月 22 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17.14%	融资
合计	-	3,000,000 股	-	-	-	17.14%	-

注：旭昇亚洲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黄舒婷 100%控制的企业，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好利来控股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旭昇亚洲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7,5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6.24%。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质押 17,5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6.24%。

二、备查文件

-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3 日